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深市监龙罚催字[2019]横岗所00003号

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妆得靓精品店：

我局于2019年5月2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深市质龙食药监械罚（2019）18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决定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进行如下处罚：1、罚款50000元；2、没收“美瞳”140瓶。由于你（单位）至今未（全部）履行处罚决定，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的方式缴清应缴罚没款及加处罚款共计100000元。逾期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我局作出的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不服，可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你（单位）可前来我局横岗所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79号，联系人：余焯泉、吕纯，电话：0755-28506280）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。）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

2019年10月24日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受送达单位（人）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年 月 日 时 分		见证人	（签名或者盖章） 年 月 日 时 分
送达人	余焯泉 吕纯01427			年 月 日 时 分
备注				